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
電話：(02)8262-888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5
(七)關係人交易	25~26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其 他	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四)部門資訊	2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朱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日

~3~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6.30		107.12.31		107.6.30			負債及權益	108.6.30		107.12.31		107.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0,347	63	201,966	56	230,195	5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891	2	10,310	3	49,324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34,614	10	72,901	20	107,807	24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121	1	11,718	3	15,463	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207	-	118	-	2,795	1	2201 應付薪資	5,324	2	8,980	3	7,047	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8,920	8	38,441	11	48,069	1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一))	16,232	5	-	-	32,232	7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28	-	1,890	-	2,85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7	-	1,978	1	1,33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50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5,803	2	-	-	-	-	
	<u>295,216</u>	<u>81</u>	<u>315,816</u>	<u>87</u>	<u>391,723</u>	<u>89</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522</u>	<u>-</u>	<u>472</u>	<u>-</u>	<u>515</u>	<u>-</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38	1	2,652	1	3,9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19,799	5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7,687	10	40,301	11	38,010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512</u>	<u>-</u>	<u>1,512</u>	<u>-</u>	<u>904</u>	<u>-</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5,493	7	-	-	-	-	負債總計	<u>63,211</u>	<u>17</u>	<u>34,970</u>	<u>10</u>	<u>106,820</u>	<u>24</u>	
1780 無形資產	80	-	117	-	155	-	權 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500	-	500	-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887	63	231,887	64	231,887	5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3,875</u>	<u>1</u>	<u>3,875</u>	<u>1</u>	<u>4,356</u>	<u>1</u>	3210 資本公積	35,435	11	35,435	10	35,435	8	
	<u>69,973</u>	<u>19</u>	<u>47,445</u>	<u>13</u>	<u>46,974</u>	<u>11</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28	4	12,871	3	12,871	3	
資產總計	<u>\$ 365,189</u>	<u>100</u>	<u>363,261</u>	<u>100</u>	<u>438,697</u>	<u>100</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82	1	1,269	-	1,269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	19,034	5	49,511	14	51,440	12	
							3400 其他權益	<u>(2,788)</u>	<u>(1)</u>	<u>(2,682)</u>	<u>(1)</u>	<u>(1,025)</u>	<u>-</u>	
							權益總計	<u>301,978</u>	<u>83</u>	<u>328,291</u>	<u>90</u>	<u>331,877</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5,189</u>	<u>100</u>	<u>363,261</u>	<u>100</u>	<u>438,69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54,492	100	170,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四)及十二)	42,382	78	113,144	66
營業毛利	12,110	22	57,623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90	7	6,418	4
6200 管理費用	8,509	16	11,8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96	17	13,24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841	9	(962)	(1)
	26,636	49	30,598	18
營業淨利(損)	(14,526)	(27)	27,02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2,942	6	2,536	2
7100 利息收入	1,847	3	1,2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	(237)	-	(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52	9	3,762	2
7900 稅前淨利(損)	(9,974)	(18)	30,787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	-	298	-
本期淨利(淨損)	(9,975)	(18)	30,489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4)	-	1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14)	-	1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	-	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	-	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8	-	1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	-	2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81)	(18)	30,732	18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3)		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3)		1.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887	35,435	9,288	1,115	56,920	(1,268)	-	333,377
本期淨利	-	-	-	-	30,489	-	-	30,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	120	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489	123	120	30,7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3	-	(3,5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4	(1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232)	-	-	(32,232)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31,887	35,435	12,871	1,269	51,440	(1,145)	120	331,87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887	35,435	12,871	1,269	49,511	(1,501)	(1,181)	328,291
本期淨損	-	-	-	-	(9,975)	-	-	(9,9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	(314)	(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75)	208	(314)	(10,0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57	-	(2,85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3	(1,41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232)	-	-	(16,232)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31,887	35,435	15,728	2,682	19,034	(1,293)	(1,495)	301,9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974)	30,7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種攤銷費用	9,471	4,381
存貨跌價損失	1,209	2,2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841	(962)
利息費用	237	8
利息收入	(1,847)	(1,2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11	4,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357	17,661
存貨	8,312	(18,623)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156	1,0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9)	18,254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2,319)	(5,440)
調整項目合計	42,998	17,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024	48,095
收取之利息	1,953	1,334
支付之利息	(237)	(8)
支付之所得稅	(311)	(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29	49,1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2)	(16,0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2)	(21,9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8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	(2,864)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8	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381	27,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966	202,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347	230,1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一〇八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外勞宿舍及影印機等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24,053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8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7,711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3,746)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u>21,149</u>
	<u>\$ 25,114</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u>\$ 24,053</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6.30	107.12.31	107.6.30
本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	100 %	100 %	100 %

(三) 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外勞宿舍、影印機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6.30</u>	<u>107.12.31</u>	<u>107.6.30</u>
現金及零用金	\$ 298	350	367
支票及活期存款	80,668	67,234	79,375
定期存款	124,396	134,382	130,462
附買回票券	<u>24,985</u>	<u>-</u>	<u>19,991</u>
	<u>\$ 230,347</u>	<u>201,966</u>	<u>230,19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及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6.30</u>	<u>107.12.31</u>	<u>107.6.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光鋇科技(股)	\$ <u>2,338</u>	<u>2,652</u>	<u>3,953</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取得國內上市公司—光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170千股，總投資股款為3,833千元。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上述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6.30	107.12.31	107.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2,221	75,669	108,42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7	118	2,849
減：備抵損失	(7,607)	(2,768)	(668)
	\$ 34,821	73,019	110,602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514	0.3%	62
逾期0~30天	7,881	1.5%	116
逾期31~60天	301	10%	30
逾期61~90天	936	30%	281
逾期91~180天	7,856	50%	3,928
逾期180天以上	5,940	53.7%	3,190
	\$ 42,428		7,607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505	0.4%	164
逾期0~30天	21,601	2.6%	530
逾期31~60天	16,965	10.4%	1,762
逾期61~90天	716	43.6%	312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0天以上	-		-
	\$ 75,787		2,768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106,946	0.4%	469
逾期0~30天	2,910	2%	58
逾期31~60天	1,414	10%	141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0天以上	-		-
	<u>\$ 111,270</u>		<u>668</u>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1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期初餘額	\$ 2,768	1,610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841	(962)
匯率影響數	(2)	20
期末餘額	<u>\$ 7,607</u>	<u>668</u>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質押擔保。

(四) 存 貨

	<u>108.6.30</u>	<u>107.12.31</u>	<u>107.6.30</u>
製成品及商品	\$ 10,580	11,703	9,874
半成品及在製品	3,222	8,230	23,389
原料	15,118	18,508	14,806
	<u>\$ 28,920</u>	<u>38,441</u>	<u>48,069</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另，合併公司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組成情形如下：

	<u>108年1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存貨跌價損失	\$ 1,209	2,240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358	316
合 計	<u>\$ 8,567</u>	<u>2,556</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8,873	23,643	17,028	6,699	4,921	151,164
增 添	-	-	-	174	3,673	3,847
重 分 類	6,121	-	-	-	(6,121)	-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104,994</u>	<u>23,643</u>	<u>17,028</u>	<u>6,873</u>	<u>2,473</u>	<u>155,01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6,738	22,561	17,118	2,089	3,030	131,536
增 添	200	384	-	434	14,609	15,627
處分及報廢	(2,633)	-	(979)	-	-	(3,612)
重 分 類	5,436	698	-	2,030	(8,164)	-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89,741</u>	<u>23,643</u>	<u>16,139</u>	<u>4,553</u>	<u>9,475</u>	<u>143,551</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1,779	21,848	14,612	2,624	-	110,863
本年度折舊	4,879	342	346	894	-	6,461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76,658</u>	<u>22,190</u>	<u>14,958</u>	<u>3,518</u>	<u>-</u>	<u>117,32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6,860	20,886	15,588	1,477	-	104,811
本年度折舊	3,331	430	241	340	-	4,342
處分及報廢	(2,633)	-	(979)	-	-	(3,612)
重 分 類	(96)	96	-	-	-	-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67,462</u>	<u>21,412</u>	<u>14,850</u>	<u>1,817</u>	<u>-</u>	<u>105,54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7,094</u>	<u>1,795</u>	<u>2,416</u>	<u>4,075</u>	<u>4,921</u>	<u>40,301</u>
民國108年6月30日	<u>\$ 28,336</u>	<u>1,453</u>	<u>2,070</u>	<u>3,355</u>	<u>2,473</u>	<u>37,687</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9,878</u>	<u>1,675</u>	<u>1,530</u>	<u>612</u>	<u>3,030</u>	<u>26,725</u>
民國107年6月30日	<u>\$ 22,279</u>	<u>2,231</u>	<u>1,289</u>	<u>2,736</u>	<u>9,475</u>	<u>38,01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24,053	-	24,053
增添	-	4,413	4,413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24,053</u>	<u>4,413</u>	<u>28,466</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2,532	441	2,973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2,532</u>	<u>441</u>	<u>2,973</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6月30日	<u>\$ 21,521</u>	<u>3,972</u>	<u>25,493</u>

(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6.30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6,202	399	5,803
一年至五年	20,383	584	19,799
	<u>\$ 26,585</u>	<u>983</u>	<u>25,602</u>
流動	<u>\$ 6,202</u>	<u>399</u>	<u>5,803</u>
非流動	<u>\$ 20,383</u>	<u>584</u>	<u>19,799</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37</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金費用	\$ <u>50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504)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237)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2,86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60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分別作為辦公處所及公務車，辦公處所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通常均為二至五年。

(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8年1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424	529
推銷費用	117	115
管理費用	154	154
研究發展費用	<u>316</u>	<u>343</u>
合計	<u>\$ 1,011</u>	<u>1,141</u>

(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所得稅費用	\$ <u>1</u>	<u>298</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如下：

	<u>108年1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u>	<u>46</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予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股東紅利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股利平衡政策，未來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現 金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0.70	\$ <u>16,232</u>	1.39	<u>32,232</u>

(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u>(9,975)</u>	<u>30,489</u>

單位：千股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189</u>	<u>23,189</u>

2. 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30,48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07年1月至6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3,189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u>28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3,47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三) 客戶合約之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 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中國及香港	\$ 9,999	132,476
臺 灣	30,500	27,494
其 他	<u>13,993</u>	<u>10,797</u>
	<u>\$ 54,492</u>	<u>170,767</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1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主要產品：			
不可見光LED	\$ 51,335	167,214	
可見光LED	1,755	2,015	
其他	<u>1,402</u>	<u>1,538</u>	
	<u>\$ 54,492</u>	<u>170,767</u>	
2.合約餘額			
	<u>108.6.30</u>	<u>107.12.31</u>	<u>107.6.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2,428	75,787	111,270
減：備抵損失	<u>(7,607)</u>	<u>(2,768)</u>	<u>(668)</u>
合計	<u>\$ 34,821</u>	<u>73,019</u>	<u>110,602</u>
合約負債	<u>\$ 7</u>	<u>1,978</u>	<u>1,33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77千元及2,298千元。合約負債主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58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11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5,271千元及5,318千元，董事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1,054千元及1,32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2,631	2,521
其 他	311	15
	\$ 2,942	2,536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帳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來自於對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銷售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49%、70%及79%。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0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891	8,891	8,891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350	21,350	21,350	-
租賃負債	25,602	26,585	6,202	20,383
	\$ 55,843	56,826	36,443	20,383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310	10,310	10,31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064	5,064	5,064	-
	\$ 15,374	15,374	15,374	-
10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9,324	49,324	49,324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0,783	40,783	40,783	-
	\$ 90,107	90,107	90,107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6.30			107.12.31			107.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88	31.060	92,807	2,917	30.715	89,602	2,442	30.46	74,393
人民幣	9,629	4.521	43,531	22,144	4.472	99,029	36,799	4.593	169,0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	31.060	16	80	30.715	2,442	39	30.46	1,17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13,63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22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2,668	1	3,195	1
人民幣	(37)	4.56	(674)	4.64
	<u>\$ 2,631</u>		<u>2,521</u>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分別主要為銀行存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338	2,338	-	-	2,3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34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34,8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存出保證金		2,939				
	\$	268,6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89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121				
應付薪資		5,324				
租賃負債		25,602				
	\$	44,938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652	2,652	-	-	2,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96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73,0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存出保證金		2,939				
	\$	278,924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3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718				
應付薪資	<u>8,980</u>				
	<u>\$ 31,008</u>				
		107.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 3,953</u>	3,953	-	-	3,9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19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10,6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存出保證金	<u>3,865</u>				
	<u>\$ 345,16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9,3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7,695				
應付薪資	<u>7,047</u>				
	<u>\$ 104,066</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二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本期新增	現金流量	108.6.30
租賃負債	\$ 24,053	4,413	(2,864)	25,6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4,053	4,413	(2,864)	25,60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達晶光電)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8.6.30	107.12.31	107.6.30
其他關係人	\$ 240	2,713	207	118	2,79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於其他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分別約為月結5~120天及月結30~120天。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598	9,130
退職後福利	97	9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4,695</u>	<u>9,22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6.30	107.12.31	107.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證	\$ -	5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500	500
		<u>\$ 500</u>	<u>1,000</u>	<u>5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108.6.30	107.12.31	107.6.30
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 <u>58,636</u>	<u>55,358</u>	<u>55,23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308	12,619	20,927	11,976	20,048	32,024
勞健保費用	920	1,115	2,035	1,105	1,164	2,269
退休金費用	424	587	1,011	529	612	1,1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9	562	1,201	831	706	1,537
折舊費用	7,095	2,339	9,434	3,753	589	4,342
攤銷費用	22	15	37	23	16	39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光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	2,338	0.17%	2,33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五百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8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9,42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7.29%
"	"	"	"	應收帳款	8,246	月結120天	2.2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15,724	15,724	500	100%	14,127	(2,856)	(2,856)	註

註：此項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研兆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業	15,724	註1	15,724	-	-	15,724	(2,856)	100 %	(2,856)	14,127	-

註1：透過第三地HPLighting Opto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註3：此項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15,724	15,724	181,187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產銷，係經營單一電子產業，且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